

喀什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外包合同

项目编号 XJDH-KS(CS)-010 号

(甲方): 喀什市人民医院

地址: 喀什市东城朝阳路 181 号

承包方(乙方): 新疆宏蓝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叶尔羌街道办育才社区荣彬商业街 1173 号

根据《喀什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项目外包采购项目》项目中标通知书和招标文件的内容,甲方将喀什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等工作委托乙方实行服务管理,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为 壹 年。本合同服务期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服务期内超过采购预算 70 万时可终止合同)。服务期内,按照附件 2 和 3 考核表来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考核结果不合格可终止合同,合同单价合计金额: 212.8 元,具体明细见附件 1。

二、服务要求:

1. 正常工作日每天 1—2 次。上午: 10: 30—12: 00, 下午: 18: 00—19: 00, 确保准时收送, 收回率和返还率

都必须达到 100%。配送全程由乙方负责。（如配送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视为考核不合格）

2. 节假日：隔日收、送一次，并保证医院被服正常运转。

3. 甲方对乙方的日常服务评价按月进行考核，月度考核评分100为满分，综合评分达90分或以上为合格，90分以下不合格。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经甲方验收考核一年内累计不合格次数到达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该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解除合同之前乙方必须保证甲方洗涤服务不受影响，直到新的服务工作重新开展。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具体结算方式按单项报价结算，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核对发票无误后走付款流程。如因财政问题未能及时拨款，乙方同意对付款期限予以顺延。

四、洗涤、配送要求：

必须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 WS/T508-2016》的新规范要求，采用新规范处理生产环境，实施洗涤消毒工艺，区分专用洗涤设备，运用好医用洗涤污水处理设备，对医用织物进行洗涤消毒。

1. 被服的洗涤消毒： 1.1 一般被服的洗涤消毒：一般被服指无明显污染及无传染性的被服，用消毒洗涤剂 85℃ 以上温度在洗衣机内洗 30 分钟，再用清水漂洗。

1.2 传染被服和烧伤的被服：必须在含有效氯 500 mg/L 的消毒液中浸泡 60 分钟后，再用专用消毒洗涤剂 85℃ 以上温度在洗衣机内洗 30 分钟-60 分钟，然后用清水漂洗。有传染性的被服：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被服，视为传染性被服。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专用去污剂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再按传染性被服洗涤。

1.3 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宜为橘红色（或标识有“感染织物”黄色袋子），有“感染性织物”标识的水溶性包装袋。洗涤公司采取专用密封周转箱进行收集，在不能开封的前提下送至洗涤中心的《感染织物洗涤专区》，使用专用的隔离式洗脱机进行洗脱。洗涤方法：标有感染性织物标志水溶性包装的感染织物直接投入隔离式洗脱机，温度升至 85℃ 高温消毒（无需预洗），再投入洗涤化料。对于装在黄色袋子的“感染性织物”，洗涤公司使用专用密封周转箱送至洗涤中心《感染织物洗涤专区》后，先用 2000mg/L（4 片）浸泡 60 分钟，后投入隔离式洗脱机进行高温洗涤，高温 85℃ 洗涤 30 分钟，再进行三清中和。

2. 洗涤公司有义务保证脏布草和衣料从进洗衣房到洗涤及消毒等处理全过程中医院都能有效监控，并从布草和衣料卫生质量控制、数量供给等各方面对医院负责，严格执行洗涤工艺，保证每件布草都经过专业消毒，高温杀菌（多次高温杀菌）两道工艺，防止交叉感染。主要辅料采用国内专业的医院洗涤剂生产商提供的高效洗涤产品。对重度感染的布草，用有效氯 2000mg / 片 / L 浸泡 60 分钟，轻度感染和传染科的布草用有效氯 500 mg / 片 / L 浸泡 30 分钟，以达到杀灭乙型肝炎病毒等各类病毒，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等各种微生物。严格履行双方协议约定和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和强制规范。

3. 洗涤公司收到的为普通医用纺织品，按照医用纺织品的卫生防控规定进行洗涤消毒。

4. 承包期间，洗涤公司应做好洗衣房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保养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解决，确保每月按时完成洗涤任务，确保洗衣房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和功能。

5. 承包期间，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水电汽等方面造成洗涤公司无法正常工作，洗涤公司必须及时解决当月洗涤任务，并在能正常工作的第一时间内及时为医院提供服务。6. 洗涤公司需对洗涤物品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无破损、无污渍等，提供包含扣子及破损部位缝补服务和科室收送服务。

7. 每天收送医用织物时双方有交接和登记台账并签字确认，乙方专门安排两名员工每天负责在甲方医院收集和配发草布。

8. 需对各科室公开业务联络电话，接受和服从监督、质量控制要求、意见反馈。任何东西交接时若院方发现未清洗干净、数量不对或人为造成洗涤损坏的按原价赔偿，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赔偿工作。

9. 洗涤公司每月和服务科室对接洗涤费用签字时需提供本月累计清单明细。

10. 医用织物洗涤后必须通幅无水渍、无污渍，必须折叠整齐，不能有藏角和褶皱，洗涤后的被服颜色必须鲜明，并且保持洗涤前不少于99%的色泽度。

11. 每次使用洗涤被服收回用具和设施（包括车辆和可重复使用的打包袋等）后必须全部消毒，清洁物和污染物必须严格分开，杜绝混装现象，在科室走道、病房、病床边和其他人流较多的区域严禁进行分拣。

五、洗涤、损失赔偿要求：

1. 乙方应对甲方的洗涤布草进行严格的消毒程序，所使用的洗涤用品各项卫生安全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检测标准（消毒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高温、药品处理等）。

2. 乙方应保证洗涤质量。洗涤后的布草应当干净整洁、

熨烫平整(对于未达到洗涤标准的布草,乙方负责返洗)。在洗涤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布草损坏或遗失的由乙方按照原价赔偿,从结算费用中扣除,正常洗涤磨损除外。

3. 甲方应对送洗布草妥善保管,避免拖拉、挂破和污染。由此造成的特殊污渍或顽固性污渍(如鞋油、精油、染发水、做抹布等)致使布草无法使用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要按规定时间收送洗涤布草不得延迟,若每批迟延超过2日或合同期内累计迟延达到10日的,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2. 对非乙方原因造成布草破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如水灾、火灾、地震等)造成乙方不能及时送达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如遇停电、停水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保证按时收送布草。

3. 甲方如果有特殊要求须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如甲方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乙方将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仲裁

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本合同书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双方应当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履行本合同。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协议签订后即刻生效

2. 本协议解除合同所在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件部分，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价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的书面承诺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附件 1: 1. 喀什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外包采购项目费用明细表。2. 喀什市人民医院月度满意度查表 3. 主管科室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焦洋

日期：2024年12月0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丹王印丹
6531250063030

日期：2024年12月4日